

112 年農田水利文化與水田生態教育推廣人員工作坊 個人資料提供及肖像權同意書

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所屬鄉鎮縣市區農會、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中華民國農會等相關單位(以下簡稱四健相關單位)將依據內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善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責任。四健相關單位並對其管理與處理方式告知如下：

1. 四健相關單位將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利用您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傳真、手機、地址、電子信箱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四健相關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係基於業務運作及服務推廣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四健相關單位將透過前述取得之聯絡資訊傳達訓練課程、相關活動及四健資訊，或以電話進行業務聯絡，若您未簽署本同意書，將無法獲取相關訊息。
3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四健相關單位申請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 (2)請求製作複製本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(5)請求刪除
4. 活動進行中，本協會將適時拍攝活動影像，供日後推廣用（如海報、展板、影片等），謝謝您的支持讓更多人可以分享精彩內容。
5.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四健相關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如需以上服務可電洽：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廖瑋歆專員，電話：02-2362-6021#20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要求，授予四健相關單位進行所述目的之使用權利，並留存同意書以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